提升審判效能

法官學院分區研習 陳毓秀院長分享民事爭點整理方法

【本刊臺南訊】為達保障訴訟實體利益、維護程序經濟之目的，如何建構應有之審判結構，乃民事訴訟之重要課題。法官學院委託臺南高分院於 4 月 14 日辦理「112 年第 3 期個案研習會— 民事爭點整理方法（一）」，由彰化地院陳毓秀院長主講，臺南高分院黃瑞華院長主持。

陳院長首先強調，審判工作關乎當事人的權益，如同剪紙的減法，每一步都要保持冷靜及沉澱。法官要做一個在工作時最投入的人，學習成長型「Not yet ＝ on going」的思維模式，透過努力、策略、專注與堅持，相信自己擁有進步的力量，讓手中的工作不只帶給自己滿足，也能帶給別人幸福。

陳院長接著介紹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於我國適用之情形，並舉例解析如何依原告主張之不同而異其爭點整理之架構：（1）權利單位型：以實體法上權利及其構成要件為中心，分析所應具備之要件事實；惟法官係依職權適用法律，不受當事人主張法律定性之拘束。（2）紛爭事實型：著重於探究原因事實之癥結，以涵攝其所該當之實體法上權利。法官於必要時均應行使闡明權，以明確法院之審判範圍；法官如能適時表明法律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與兩造進行對話，即能促進簡化爭點之協議及避免突襲性裁判之發生。且知悉爭點及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聯後，始進行證據調查，為落實集中審理精神之關鍵作為。陳院長亦提醒，務必先行爭點整理，再為鑑定或勘驗程序，以確定該程序之內容及必要性。

陳院長另說明「爭點整理之效力及格式」相關重點。爭點簡化協議具有訴訟契約之性質，而爭點整理結果雖僅受失權效規範之拘束，惟若爭點達成合意仍具類和解效力。二者格式之記載，除「兩造不爭之事項」、「兩造爭執之事項」外，遇有繁雜案件時，更應透過律師協力義務請其提出爭點整理摘要書狀，俾利載明「兩造不再提出其他爭點」，避免漏未判決或不備理由之風險。此外，關於「如何簡化裁判書」部分，簡化裁判書並不代表可簡化審判程序，經充分爭點整理，簡化爭點後，將內容整理並記載於筆錄（簽名確認尤佳），但毋庸於裁判書列載，不爭執事項則納入要件事實中論證說明。裁判理由應著重於爭點之論述，依要件事實舉證責任正面論述，再駁斥抗辯之理由，最後予以總結。

陳院長最後以「借款返還類型」之 4 大主軸（借款合意、借款交付、清償期屆至而未返還借款、清償事實之主張及特定），分析如何於個案運用爭點整理基本架構：（1）處分權主義層次：貸與人為何人？債權請求權如何特定？以探究是否為共同借貸、借款人複數時如何處理、意思表示對象、貸與人為複數如何還款、訴之聲明是否妥適、既判力範圍等。（2）辯論主義層次：當事人就借款法律關係要件事實之具體主張，此部分不得以證據代替主張，並應為舉證責任之釐清與分配，以明究其法律關係。（3）判決理由結構：先區分「不承認收受款項」與「承認收受款項」，不承認收受款項且原告亦無法證明交付者，逕予剔除；承認收受款項部分再進一步論述借款合意（要件事實）及被告抗辯委任代辦或他人借款不可採（抗辯事實），認定係基於借款而收受款項後，再予詳述清償抗辯不足採信等。

增進專業知能

黃建榮庭長主講販賣毒品案件之審理及實務判決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於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黃建榮庭長主講「販賣毒品案件之審理及實務判決解析」，由胡文傑院長主持。

黃庭長首先就實務對毒品「販賣」行為之認定如何演變進行說明。早期最高法院認為意圖販賣而販入毒品，即屬販賣既遂。之後考量販賣之核心在於「出售」，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司法院釋字第 792 號解釋後改變見解。目前將販賣毒品之行為階段區分為：意圖營利販入但尚未有銷售行為（尚未著手，僅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意圖營利販入後開始銷售行為然尚未售出（開始著手而成立販賣未遂）、意圖營利且已售出毒品（成立販賣既遂）、持有毒品後另行起意販售等階段，以符日常經驗之「銷售」態樣。

黃庭長接著以最高法院多則實務案例分析說明販毒案件可能遇到的各種情況。如以物易物、以債務或勞務抵債之非典型販賣，是否亦屬於「販賣」？其次，基於營利意圖交付毒品，收取對價，觸犯販賣毒品罪；非基於營利意圖，以原價有償轉讓毒品，觸犯轉讓毒品罪；如無營利意圖，僅基於幫助施用毒品之犯意，共同合資、出面代購、分受毒品，是否僅成立幫助施用毒品罪？以上 3 者在證據評價上如何區辨，亦逐一詳述。另外，黃庭長也整理諸多最高法院實務案例，從構成要件行為內容出發，詳細說明保管毒品、分裝毒品、接聽電話、轉達訊息、接待看貨、試吃毒品、仲介毒品交易，以及毒品交易後代收、代轉、暫時保管毒品交易價金等實務上之情形，究竟構成共同正犯抑或幫助犯？最後則說明攸關被告重要權益之供出毒品來源、偵審自白之減刑規定，在實務運作下所累積各種特殊情形。



星空耀杜鵑

合歡群山高山杜鵑開始盛開，夜空銀河照耀下別有一番風情。

攝影／王譽璋（懲戒法院書記官）

審檢辯意見交流

橋頭地院辦國民法官研討會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為因應國民法官新制之施行，日前舉辦「國民法官新制— 審檢辯之定位與演繹」研討會，邀請橋頭地檢署、高雄律師公會、法扶基金會橋頭分會共同與會，針對國民法官案件從立案審查、辯護倚賴、證據調查到言詞辯論等流程事務共同討論，期就可能造成程序窒礙的癥結充分溝通，使案件進行更有效率。

研討會由橋院黃莉雲院長開場致詞，楊智守庭長主持，就審檢辯三方所提出之議案，依案件審理各階段，分別針對立案審查之分案基準、起訴書記載爭議之處置方式、辯護倚賴之落實、證據提出之操作、開示證據之運用、被告審判外陳述之文書證據調查前後次序、法庭活動之即時重現（如錄影回放系統之利用、語音辨識審判筆錄草稿之提供）等多項議題，進行熱烈討論。

經過審檢辯各自表達、闡述及經驗分享下，三方對彼此意見都有一定的瞭解，並共同期許國民法官案件均能順暢進行審理。

花蓮高分院講座

宋松璟法官談裁判書製作及事實認定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於 4 月 14 日邀最高法院宋松璟法官主講「裁判書之製作要領及事實認定」，由陳真真院長主持。參加人員除花蓮高分院同仁外，並開放轄區內花院、東院同仁參加。

宋法官首先言簡意賅指出裁判書之簡化及通俗化趨勢，說明精簡原則與要旨，並具體建議裁判書在主文欄、事實欄及理由欄，應記載、得記載與得不記載之事項。除說明主文欄中有關累犯、定執行刑、易刑處分、分則加重之主文刑度，及沒收等記載原則；亦就理由欄關於不爭執事項、證據能力、起訴條件、法律論述、論罪科刑，及沒收等記載要領均分別予以詳述。宋法官並舉例講述事實審判決中，關於事實欄記載欠明確、理由欄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易刑處分諭知違誤、刑法第 59 條適用違誤、想像競合之量刑、輕罪之減刑、封鎖作用、禁止重複評價，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常見錯誤類型。

其次，宋法官闡述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之修正及適用情形，包括：若上訴聲明並未明確表示，第二審法院應加以闡明、釐清；上訴範圍並受蒞庭檢察官明確陳述之拘束；條文所稱之「有關係之部分」意涵；並提出具體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之建議。最後，宋法官引用最高法院近來之判決，剖析不得割裂證據、鑑定、勘驗、補強證據、累積證據、提供帳戶等重要議題之最新見解。

宋法官本次演講引用許多最高法院見解，詳細說明裁判書製作要領及關於事實認定之常見錯誤，與會人員均表示獲益匪淺，有助裁判品質之提升。

中院 112 年續辦父母家屬成長支持團體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自 110 年起辦理「心寬路更寬— 父母家屬成長支持團體」，以協助在教養上遭遇困難的父母，經由小團體互動模式，得到喘息、互相療傷的機會，並彼此同理、支持鼓勵。活動頗獲好評，於日前已開始 112 年度首場團體活動。

少年事件中父母的陪同極為重要，亦常使父母身心疲憊不已，不少父母甚至已經歷教育、社政、警政系統的親職教育，仍未得到適切的幫助。臺中地院少年法庭觀察到父母因孩子非行行為飽受困擾，轉而對孩子謾罵、羞辱或暴力相向，親子關係陷入惡性循環，自 110 年起摒棄傳統親職教育方式，改以支持團體方式，每月定期於假日辦理，引導父母家屬先從愛自己出發，進而一起探索家庭面臨的少年成長困境。

臺中地院 112 年度規劃將演練正向親子溝通模式（包括情緒辨識與控制、有效溝通、讚美演練）、協助積極抗拒（包括言語拒絕演練、態度演練、行為演練）及面對危險情境之因應與解決之道。期能透過此操作模式，協助父母與子女療傷復原，進而使親子間可以有效溝通，發揮家庭正向功能。

北高行積極宣導行政訴訟與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近年積極推動與民有約活動，期以同仁走入群眾或歡迎民眾參訪法院等互動模式以落實「親民的司法」。日前該院即參加士林區公所「親山淨山健行活動」，於健行終點站設攤宣導，提供「國民法官 廉能守護」摺頁及張貼相關宣導海報，辦理行政訴訟與廉政法令及防制司法詐騙等有獎徵答，民眾排隊搶答，活動熱烈。

北高行另亦藉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葫蘆社區生活學苑學員參訪該院的機會，安排訪賓觀賞「國民法官」宣導影片、旁聽法庭活動及參觀科技法庭，並由方偉皓科長介紹國民法官新制與行政法院之組織業務，期許訪賓均能樂於擔任「國民法官」，共同為司法盡一份心力。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2 年 4 月 17 日修正「各級法院編印裁判書彙編之方式」。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萬國雜誌 248期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學術及實務研討會第二場次
IT專欄 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中有關更正再抗辯之適用情境……洪珮瑜
法學論述 論 Advance Care Planning（預立醫療照護計劃）之定義、目的、權利性質
韓國法上演藝人員專屬經紀契約相關法律問題研究（下）……廖富田
台灣法講座 台湾の「旧制度定年退職金」とその外国人ホワイトカラーへの適用につ……李育瑄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財團 李模務實法
112年度 法學 徵選
五、應徵手續、來稿格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limo.com.tw）之「檔案下載」處。如有疑義，請電洽(02)2711-9300 許小姐。
四、名額及獎金：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一名；第三名：一名；佳作：五名；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量增減。